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、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门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；
- （三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1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2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当有 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有紧急事项时，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 1 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其他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非现场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可以通过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、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

非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。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在需要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及有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会议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冲突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